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Thursday, 8 December 2011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革新施政理念，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

**REFORMING GOVERNANCE PHILOSOPHY, RESOLVING
DEEP-ROOTED CONFLICTS IN SOCIETY AND ALLEVIATING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恢復經於2011年12月7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7 December 2011

(何鍾泰議員站起來)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不好意思，由於我昨晚9時55分才趕回來，所以未及就此議案發表意見，不知主席可否讓我現在發言？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是繼續辯論“革新施政理念，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的議案。昨天我已請馮檢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何鍾泰議員現在要求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根據上星期報章的報道，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聯同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曾在本年9月至10月，以電話訪問超過1 000名香港市民。該調查結果顯示，七成六的受訪者認為香港貧富懸殊問題嚴重；而調查也發現，一成四受訪者表示生活入不敷支，他們大多數是學歷較低，或住戶收入較低的人士；此外，接近六成受訪者認為政府照顧有錢人的利益。上述的調查結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本港社會貧富懸殊問題的嚴重性。如果有關當局繼續對問題視若無睹，無動於衷，任由情況惡化，令不同階層的矛盾加劇，撕裂社會，這對香港未來的發展將會是百害而無一利。

在10月19日，本會就“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議案辯論發言時，我曾經指出港英時代的政府，在“借來的時間及

借來的空間”的獨特管治環境下，其決策思維基本上是完全缺乏長遠統籌，欠缺長遠的全盤計劃。可是由回歸至今的十多年，本港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已經改變，但特區政府未能超越殖民地政府的決策弊病，對於社會重大議題，均缺乏有系統、有計劃和全盤作出改革的決心和能力。

在解決貧富懸殊苦無對策之際，本港卻正面對外來衝擊及本身內部的隱憂。在外圍方面，本港的主要貿易夥伴都相繼出現危機，美國經濟復蘇遙遙無期，歐洲債務危機揮之不去。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影響下，中國經濟也很難獨善其身，也同樣受到一定的影響。本港其中一家主要的銀行早前已宣布在3年內裁減3 000名員工，雖然暫時沒有跡象顯示裁員潮已經出現，但本港的就業市場已經是不容樂觀的。除了剛才引述的調查結果顯示，學歷較低及住戶收入較低人士所面對的困境外，相信不少中產人士對工作前景也感到壓力。

受到外圍經濟的拖累，加上在融資上遇到困難，本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也面對嚴峻的處境。中小企佔本地企業總數的98%，並且為超過120萬人提供就業機會，約佔香港總就業人數的五成，中小企的困境也應受到政府的正視。任何不利中小企發展的情況，也勢必令本港的失業情況惡化，將進一步增加社會的怨氣，造成社會的不安。

至於本港內部的問題，除了貧富差距嚴重、通貨膨脹和樓價高企等問題外，本港經濟結構轉型及競爭力的長遠發展，以及人口老化等問題，也同樣需要一個有系統及長遠計劃的解決方案。

在回歸十多年，政府一直都是處於弱勢，很多較為具爭議的計劃及政策都容易受到批評，令部分官員抱着“少做少錯”的心態。在一定程度上，政府仍然是以過去“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運作模式，常常顯得落後於形勢，進退失據。事實上，這也是政府令市民對政府施政失去信心的原因之一。

政府首要的任務是確保經濟的發展，穩定就業的水平，防止經濟惡化，否則加深民怨就並不理想。就短期的措施而言，可以通過來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落實一些紓解民困的措施，協助中小企對抗逆境。最近，我屬成員之一的工商專業聯盟，就明年的預算案會見了財政司司長，並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其中包括重推中小企“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豁免中小企繳交利得稅的預繳部分及將中小企的利得稅率由16.5%減至15%。此外，我們也促請政府退還薪俸稅75%，以2

萬元為上限；減免全年差餉及地租，每季減免上限各為1,500元；推出為期5年，每年最多10萬元的“租金免稅額”；以及增加子女教育開支免稅額至6萬元等。

當然，政府也必須從長遠的施政方針着手。在經濟發展上，政府必須致力鞏固及提升本港金融中心的地位。與此同時，政府也應該加大力度，致力實現本港經濟轉型的目標，令香港能脫離多年來過分依靠金融服務及地產行業的困局。為配合這方面的發展，本港也應該繼續增加在基建發展的投資，增加本港的競爭力。基建發展也能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穩定本港的就業情況，減輕外圍經濟波動可能對本港就業造成的負面影響，減少因就業不足而引致的民怨沸騰情況。這亦是我一直向政府建議，應就“後十大工程”展開規劃的主要考慮。

同樣重要的是，政府也必須增加在教育的投資，提升本港人力資源的素質，而這也是達致本港經濟成功轉型的重要因素之一。此外，改善教育也有助增加社會向上流動(*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馮檢基議員的議案，以及22位議員就這項議題的發言。首先，我要重申一點，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扶貧紓困的工作，不但積極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亦採取務實和全方位的策略來處理貧窮問題，我們絕非視若無睹。

本屆政府成功落實了最低工資立法，保障基層工人的收入。最低工資推行之後，最低收入“十等分”組羣的收入，在7月至9月明顯較去年同期上升14.2%，扣除通脹後仍有6%的實質增長，遠高於整體僱員平均8.8%的名義升幅，而扣除通脹後只有2.2%的升幅。

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勞工市場至今維持穩定。最新季度的失業率為3.3%，與最低工資實施前比較，實際上累計下降0.2%；而女性的就業人數亦較去年同期上升5.4%，增加了約九萬名女性就業。

我們的扶貧策略還包括發展經濟，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投資教育、培訓和再培訓，提升勞動人口競爭力，促進社會流動，以及為有需要的人士和弱勢社羣提供穩固而可持續的安全網。

葉國謙議員提到要結合香港的發展策略和國家的發展策略，這點我們是完全認同的。為確保香港在“十二五”規劃期間能進一步發揮優勢，我們會致力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及物流中心的地位，強化四大支柱行業，同時把握內地的發展機遇，發展6項優勢產業，為香港服務業積極開拓新市場，長遠為香港帶來新的經濟增長點，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和提升市民的收入，促進向上流動。

余若薇議員建議提升教育質素。事實上，政府一直相信，大力投資教育和人力培訓，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是應對跨代貧窮和促進社會流動的治本之法。所以，教育開支佔政府經常性開支五分之一以上，是各個政策範疇中最高的。

政府近年除了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實施了12年免費教育外，又積極加強支援清貧學生。在今個學年，政府推出多項措施，讓347 000名有需要的學前兒童、中小學生和專上學生，獲得更多財政資助和與學習相關的津貼，涉及的額外財政開支每年達8.5億元。

余若薇議員亦建議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及推行15年免費教育。教育局表示在考慮中學小班教學前，應先汲取小學小班教學的經驗，並從中學的現況、教學環境及支援、海外經驗，以及資源分配等幾方面作審慎考慮。

至於15年免費教育，政府已透過學券計劃及學費減免，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原因而喪失入讀幼稚園的機會，同時為家長提供了多元選擇。當局會繼續與各界溝通，並檢視有關建議的影響，以訂定延續優質學前教育的方向。

至於增加津助大學學位的建議，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地發展。從2012-2013學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將增加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預計公帑資助院校的本科學生人數到2016年將大增約四成。我們預期在2015年或之前，適齡人口組別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青年會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修讀專上課程的青少年將超過三分之二。

除了正規教育之外，勞工及福利局成立了3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透過結合社會、家庭、政府和私人機構的資源，鼓勵弱勢社羣兒童作長遠的個人發展，學會計劃自己的未來，從而脫離貧窮，減少跨代貧窮。這項計劃亦得到社會各界鼎力支持。

此外，政府亦投放大量資源培訓基層市民，提升他們的技能，配合香港的經濟轉型。過去5年，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數目增加超過六倍至900項之多，涵蓋三十多個行業範疇；本年度的學額更增加至13萬個，我們並嘗試預留資源提供三萬多個額外學額。另一方面，勞工處亦推行多項特別就業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就業培訓及支援。勞工處在天水圍的先導性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亦會於本月底前投入服務，為求職者提供更全面及適切的就業及培訓支援。

現時香港已有一套健全的社會保障援助制度，政府亦一直在教育、衛生及房屋方面提供許多免費及大幅資助的服務。在本財政年度，政府在福利、教育、衛生及房屋4個主要政策範疇的經常開支高達1,475億元，佔整體公共開支57.3%。

日後，我們在福利範疇的開支仍會增長，而大家最快會在下星期五知道，我們將按既定機制，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金額調高5.2%，由明年2月1日起開始實施。這次調整會增加每年額外經常開支12.5億元，受惠人數多達110萬。

“關愛基金”亦為有需要的基層市民提供支援。基金已確定推出的10個項目，預計將會惠及50萬名基層人士。

不少議員都關注人口老化對香港帶來的挑戰，特別是醫療和退休保障的問題。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一直協調各政策局與人口政策相關的政策措施，以制訂長遠政策，應對人口老化問題。

現時，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是參考世界銀行的3根支柱模式，即是由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以及個人自願儲蓄組成。中央政策組正持續進行一項深化研究工作，以優化、鞏固及強化現行制度，充分發揮這3根支柱的互相補足效應。在中央政策組完成有關研究後，政府會考慮未來路向。

在醫療方面，面對人口增長及老化而引致整體醫療需求的增加，以及醫療科技的急速發展，當局自2006-2007年度起，已逐年大幅增加醫療經常撥款，到本財政年度已合共增加超過100億元，增幅達

34%，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由15%增加至17%，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撥款亦增加了四分之一。

醫管局會利用新增撥款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及加強醫療人手，維持公營醫療作為本港醫療系統的基石及全民的醫療安全網。

主席，處理和解決貧窮問題沒有捷徑，而是要從不同的層面，多角度和針對性地協助有需要人士。政府一定會繼續積極承擔，投入資源，社會各界的攜手同心亦很重要。我們會繼續虛心聆聽市民的意見，不斷改善我們的各項措施。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並結合民、商、官三方的力量，協助有真正需要的基層市民改善生活。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會就這次議案辯論中議員提到數項與選舉有關的議題，作一些簡單回應。

首先，關於選民登記制度，政府一直致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對於近期所謂“種票”的問題，我們是高度重視的。選舉事務處、警方及廉政公署會嚴正跟進有關個案，不論所涉人士的身份或黨派背景，一律依法辦事，對任何違規的人士，必定會繩之於法，務求維持選舉的公平、公正和誠實。現行選民登記申請是採取自動申報的機制，合資格人士在申請成為選民時，須確認在申請表上提供的資料屬實。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士就選民登記申請故意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是有可能觸犯法例的，最高可處第2級罰款和監禁6個月。如該名人士其後更在選舉中投票，就有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萬元和監禁7年。

因應社會的關注，我們會在下星期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建議一系列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我們會從3個大方向着手。首先，我們會考慮是否要求市民在新登記為選民或更新其住址資料時，提交有效的主要住址證明。我們需要處理一些實際的技術問題，例如哪些是可接受的住址證明，以及如何處理未能提供這些證明的合資格選民的申請。我們亦需研究是否要修改現行的法例。第二，我們會加強“一屋多人多姓”的跟進調查工作，並且研究就現行的選民登記冊進行抽

樣調查，加大任何虛報資料人士的法律風險。第三，我們會研究加強有關新登記和已登記選民更新資料方面的公眾宣傳，以及提早進行這些宣傳。

當然，我們必須強調，在研究強化措施時，一個重要的考慮是投票權是香港市民基本的權利，我們必須保障這權利。

此外，這一系列的建議措施無可避免地會降低市民登記為選民的意欲，亦會令不少市民覺得擾民。然而，為了維護選民登記制度的公正性和公信力，我相信市民大眾是會理解的。

第二，是關於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的問題。我們早前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提出建議，回應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有需要堵塞議員透過辭職引發補選並再參選的漏洞，以及透過修訂法例以處理這問題。就此，我們在7月發表了諮詢文件，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現時諮詢期當然已結束，我們正撰寫諮詢報告，並研究下一步的工作建議，在適當時候會作出公布。我強調我們需要在堵塞漏洞和保障市民的投票權之間尋求適當的平衡。

第三，是有關行政長官有否政黨背景的規定。對於應否改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即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我們注意到立法會內有黨派和議員建議取消目前的規定。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亦注意到有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市民認為應該維持行政長官不能有政黨背景的規定。

特區政府認為有關規定對特區有效管治及政黨發展有深遠影響。鑒於社會目前普遍認為應該維持有關規定，而現階段香港的政黨仍處於發展的階段，我們亦沒有一套政黨法以監管政黨的運作，故此，我們在去年處理2012年兩套選舉辦法時，決定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不改變有關規定。然而，長遠而言，我們認同可就此作出檢討。

主席，這項議題較多內容似乎是給下任行政長官聆聽。我們相信在新任行政長官於明年3月25日誕生後，他與其領導的班子都需要因應世界經濟大勢的最新發展、香港在國家未來發展中的定位、社會環境的改變及市民整體訴求等因素，帶領香港走向未來5年更好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葉國謙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社會的深層次”之前刪除“綜觀”，並以“總結經驗，本港”代替；在“革新施政理念，”之後加上“包括：(一) 在民生方面，應強化政府角色與職能，及早作出規劃，盡速處理在發展中出現的問題，致力讓每名市民均享有發展的機會與成果；(二) 在經濟方面，應具長遠視野及積極作為，將香港發展策略與國家的發展策略有機地結合起來，並不斷加強香港與亞洲和國際社會的聯繫；及(三) 在管治方面，要深入思考民主與良好管治之間的關係，既有條不紊地推進民主，同時也為良好管治創造條件，以期”；在“階層”之後刪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並以“發展、”代替；及在“開放的政治制度，”之後刪除“以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馮檢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4人贊成，1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7人贊成，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由於余若薇議員已撤回她的修正案，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開放的政治制度，”之後加上“於2012年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馮檢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3人贊成，14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0人贊成，7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革新施政理念，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革新施政理念，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43秒。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感謝今天有21位同事發言，我當然對兩位局長的發言不予期望，因為他們未必是未來特區班子的成員。我發表的是對未來特區班子(特別是特首)的期望及看法。

在今次辯論中，我覺得也有建制派同事同意，將來的特區政府需要用一種新思維、新價值觀及新做法管治香港。我相信這可能是議會內的一個共識。不過，譚耀宗議員批評我好像在抹黑“雙英”候選人，我想再次說出我對他們的4點批評：第一，落區“做show”。這是真的，他們擔任了官員或行政會議召集人13年，有多少次落區呢？為何平日不落區，現時卻頻頻落區呢？

第二，真的很難看，又說豬又說狼，一會兒又說別人愚蠢，這是否互相的“肉搏泥漿戰”呢？

第三，這是否假戲真做呢？我覺得這真的是假戲真做。整個選舉委員會有1 200人，八成以上均屬專業及工商界，基層人士的票數這麼少，又怎能選出一位代表香港人的特首呢？

第四，有表面而無實際，有承諾而無承擔。你們看不到嗎？“雙英”在任何地方，一會兒答應檢討富戶政策，一會兒答應興建丁屋的要求，一會兒又答應推行15年免費教育。兩位在位13年的人士，為何

現時甚麼都答應呢？這些應允其實只涉及一些表面的政策，而非真正如何管理好香港的政策。我們再不要蕭規曹隨，我們再不要長官意志。

主席，香港現時是一個國際都市，全球正在步入一個新的時代。這個時代正需要改變及改革，我們期望將來被選出來的特首——即使他是候選人的時候——都應該提出一套對香港的願景、政綱及承擔，才能讓香港人看到這位特首不會只向工商界、某些行業、商界傾斜，不會只幫助市場推行賺錢的機制，而最重要的是會幫助香港人管理好香港。他管理的是整個香港，是700萬名市民，要為700萬名市民製造平台及機會，讓香港人真的看到有前途及希望，從而令香港人覺得特區政府是我們的政府，香港是我們的家。

特區政府和特首要做的，是以一種更新的思想及頭腦，處理好香港的問題。香港有很多不公道的事情，而我們看到，只有特區政府和特首才有條件及權力為香港重建一個自由市場，為香港建立更多產業、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及高薪職位，讓香港的青年人感覺到在香港居住及工作是有希望的。

主席，香港人需要一個公道的政府，一個真正能為700萬人工作的政府。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按錯了按鈕，我想再按。

主席：我聽不到你說甚麼。

何秀蘭議員：我按錯了按鈕。

(有議員說還是聽不到)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已經是對着擴音器說話的了。

主席：現在聽到了。

何秀蘭議員：可能因為你剛才是叫涂謹申議員，所以技術員便只為他開了擴音器，沒有為我開。

主席：不要緊，請說你有甚麼問題。

何秀蘭議員：我按錯了按鈕，現在想更改。謝謝。

主席：請你現在試試看是否可以更改。

何秀蘭議員：還是不可以。

主席：那麼，我把你的表決記錄下來好了。

何秀蘭議員：我是表決贊成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表決贊成。其他議員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主席：表決結果如下：在席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贊成，沒有人反對，7人棄權；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3人贊成，1人反對，4人棄權。這是由電腦記錄的表決結果，但何秀蘭議員要求更正，她應該是表決贊成的。

何秀蘭議員：是的，主席，謝謝。

主席：所以，那1票反對是來自何秀蘭議員的。經更改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贊成，沒有人反對，4人棄權。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2人贊成，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4人贊成，4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我決定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打算發言，我會將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已發言，以及有關的官員已答辯時才告結束。

至於發言時間，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可發言最多5分鐘，而作出答辯的官員的發言時限是15分鐘。

主席：現在是9時44分，辯論現在開始。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旺角花園街大火慘劇及如何改善街道環境及樓宇的防火安全，避免同類事件發生，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

主席，上星期三花園街發生四級大火，令9人喪生，三十多人受傷，我們都感到非常悲痛和難過。首先，我在此向9名死者表示深切哀悼，祝願傷者早日康復，並向所有家屬和受影響的災民表達深切慰問。

主席，在事件發生後，很多人都問，去年同一地點發生過嚴重火災，政府表示已大力改革、改善、加強執法，為何今次會再發生火警，而且死傷者人數更多，災情更嚴重呢？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去年發生火災之後，情況曾一度有所改善，但過了數個月，已故態復萌。我還記得我與政府部門開會時，我說要嚴格執行，加上我看到他們的人手和巡查模式，我指出如果當局不實行扣分制，沿用現時的模式，是沒有阻嚇作用的。單靠發出告票，檔主只會當作交租，對比附近的商鋪月租十多萬元，你有多少人手能巡邏執法？尤其是夜更的巡邏執法，該怎樣做呢？有甚麼辦法呢？攤檔沒有人，在夜間有沒有把貨品移走呢？

截至10月初，有兩份報章作出偵查後以全版大幅報道，指出問題的嚴重性，政府才於11月發出勸諭信，當局有否大力執法呢？主席，基本原則是，究竟我們把這個問題界定為對行人造成不便，抑或是關乎樓上市民的危險和生命安全呢？政府的宣傳片說：“俾條路行下啦，俾條路行下啦”，彷彿在說我們現時討論的排檔管理和阻街問題，等，純粹是為了避免對行人造成不便。如果我們繼續從這個角度來考慮問題，當然會得出一個結論：是否應給小販們一條生路？讓他們可

以繼續……不是在3呎乘4呎的地方營業，他們不過是為了“搵啖食”，為何要趕絕他們？

但是，主席，當我們想到在樓上熟睡的居民要承受如此嚴重的火災危險，究竟我們應否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問題呢？主席，我希望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小組真的能提供一個時間表。主席，現時檔主已經要求重開排檔了，如果沒有切實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的方法，我們如何重開那些排檔呢？“朝行晚拆”實在是最徹底的方法，因為在晚上徹底把排檔的所有貨品清除，有規模效益，成本是負擔得來的。如果真的採取只留排檔、不留貨品過夜的做法，試問政府能否保證靠其現時的執法模式，甚至派出更多執法人員，便能確保每晚都沒有貨物留在排檔，以確保樓上居民的安全呢？我認為我們應該從一個更果斷、保障市民安全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旺角花園街大火慘劇及如何改善街道環境及樓宇的防火安全，避免同類事件發生，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劉健儀議員：主席，花園街一場四級大火，一夜間奪走9條寶貴生命。雖然火警的真正原因尚待調查，但無論如何，大火清清楚楚向我們揭示了一些問題，值得探討並作出改善。在此，我想再次向死傷者的家屬表示深切慰問。

其實，排檔起火已經多次發生。以花園街為例，去年12月發生了一場三級火，事後食物環境衛生署已為該處排檔制訂新的消防措施，例如要預留消防通道，用防火物料搭建攤檔等，但結果相關的規定並沒有嚴格執行，間接造成今次這場慘劇。

無可否認，排檔太接近民居有一定的危險性，而且為了居民的安全着想，排檔管理的確有改革的必要。但是，是否要實行“朝行晚拆”、“留架不留貨”或扣分制呢？我希望政府與受影響的排檔商戶好好商

量，亦向附近居民好好作諮詢，尋找既公道又可行，亦對毗鄰樓宇影響最少的方法來進行改革。

對於應採取哪個方法，我沒有具體的想法，不過我想在此一提——儘管我並不是為商販說話——我認為他們提出排檔在晚上留架不留貨，以及不用帆布等易燃物料圍檔等措施，的確可以有效避免火燒連環排檔的場面再次發生。因為只要不留貨過夜，沒有易燃物品，由排檔引發大火的機會便微乎其微。當然，我們亦聽到涂謹申議員剛才說這涉及執法上的問題，但如果只留下貨架，一眼便可以看到有沒有留下貨物。因此，我相信在執法方面亦會較容易。我認為如果這個方法是可行的，便沒必要也不應該把排檔趕盡殺絕。

主席，部分排檔違規或令今次大火迅速蔓延，確實要負上責任，但將所有責任推給排檔並不恰當。因為今次慘劇尚有另一個兇手，便是舊樓消防安全及“劏房”的問題。

不少舊樓均屬“三無”大廈，無業主立案法團、無管理及無維修，又有大量“劏房”。今次其中一幢肇事樓宇，早在2009年已收到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要大廈改善防火標準，但大廈未有遵從，而當局竟容許大廈業主延期超過4年，到大火發生時仍未作出改善。我們認為，當局過分寬鬆的執法標準，無疑縱容了大廈業主，埋下一個又一個都市炸彈，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今年年中馬頭圍道造成4屍5命的火警發生後，社會早已討論“劏房”的潛在危險，因為“劏房”會大大增加樓宇內的住客數目，令走火通道超出負荷，甚至令逃生通道阻塞不通，令舊樓的消防問題更嚴重，但政府一直拒絕整頓。直至今次慘劇發生後才姍姍來遲說要加強巡查及規管，以及發出甚麼指示和命令等，無疑太過後知後覺，要待意外一再發生，才驚覺問題的嚴重性，政府在這方面實在難辭其咎。

主席，經一事、長一智，希望政府和社會各界認真處理這個問題，不要再做鴛鴦，否則便對不起今次慘劇的無辜死傷者。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再次對這次慘劇的死者表示沉重哀悼，對傷者表示深切慰問。

這次大火之慘劇，我認為是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要防止這種慘劇再發生，我認為政府要透過多個方法、多個渠道，並提升效率，才能徹底解決問題。我認為政府尤其需與居民及其組織代表、商戶及其組織代表，以及小販及其組織代表，從多方面共同找出大家都認同的可行方法，才可以徹底解決問題。我認為，火災樓宇的居民固然是這次慘劇的最大苦主，但那兒的小商販本身也是慘劇的受害者，而要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要有新的思維。就此，我想提出數點建議，希望當局考慮。

第一，要加強樓宇的管理，尤其是“三無”樓宇，更需由民政事務局牽頭，各政府部門加以配合。對於“劏房”的問題，其實“有頭髮，邊個想做痢痢”？所以，如果政府仍然維持每年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的目標，是遠遠追不上需要的。如果當局說是彈性，其實只是推卸增建公屋的責任。

第二，我認為當局必須加強街道的治安管理。我已經指出，為何在香港、九龍的不同街道裏，都出現過排檔被縱火的問題呢？我認為當局必須加強治安的管理，尤其要打擊一些不合法的團體在背後操縱販商的生計，威脅販商的安全。

第三，我希望當局考慮是否應下決心設立標準的攤檔格式，使在街道上販賣的固定檔位採用同一標準，這可令街道的環境、衛生及安全得到良好管理。這樣比嚴刑峻法更好，期望商戶——特別是小販——會加以遵守。

最後一個提議，我希望當局考慮為街道上的固定檔位——不是“朝行晚拆”那種——加設煙霧警報器，以及防火灑水器。為甚麼有這項提議呢？正如政府近年已因應多次在街市中發生的火警，透過消防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街市的消防灑水器和煙霧警報器。既然政府批准在街道上設固定檔位，而這些檔位正位於密集的民居前。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如果由政府出資在民居的天台安裝消防水缸，裝設消防灑水器和煙霧警報器，經過樓梯伸延到街道上，一方面可對攤檔提供安全保障，亦可對這些攤檔背後樓宇的走火通道——尤其是樓梯——提供防火安全的預防措施。除了政府早前提議的“朝行晚拆”、“留架不留貨”、“全街搬遷”之外，我希望政府也以新思維，考慮及研究可否試行我的建議。我認為只要政府肯思索，一定可以想出萬全的方法。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首先向9位死者致哀，也向他們的家人及傷者表示慰問。

今次事件反映了兩個範疇的問題，其一是“固定攤檔”的問題。就“固定攤檔”來說，香港現時存在數種不同的情況。有些是“留檔及留貨”，如現時的花園街；有些是“留檔及少留貨”，如鴨寮街及福榮街。商販在日間擺放很多衣服、電器等售賣，但到了放工時，便餘下一個3呎乘4呎的位置擺放東西。第三種是“攤檔及貨物也不留”，這便是“女人街”……不是，是廟街的情況。這數種情況應有數種不同的方法管理，但我看到食環署現時的管理是“有管無理”，即有管制，但卻不大理會。即使檔主在罰款後照樣違例，也只是再罰款，是沒有理會的，最重要的是沒有理會。

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制訂統一政策，就着我剛才所提及的3種不同狀況的“固定攤檔”，統一執行。當然，如廟街的“朝行晚拆”，是否一個最有效的方法呢？我認為這點是值得研究的。

當然，在研究出方法後，並要求現時檔主按照新方法經營時，若該做法會影響其生計，政府便須給予空間及時間，而檔主年紀大，政府更要提供協助，讓他們逐步適應新的模式。

第二個問題是“劏房”。“劏房”問題在這議會已辯論了很多次。其實，“劏房”最大成因是香港的住屋問題。住屋問題理論上應該由運輸及房屋局處理及解決，興建更多或足夠的出租公屋，讓有需要人士在合理輪候時間後，入住公屋。但是，現時卻不是這樣，很多人未能成功申請市區的單位，為方便上班，於是便租往“劏房”，形成了一個市場。

“劏房”的出現，除了影響大廈結構外，顯然還會直接影響消防安全。我認為，消防處現時應是最有條件處理這問題的部門。無論是巡查或是抽查也好，消防處也應該研究如何在現時政策及權力的基礎上，改善很多“劏房”的社區的消防安全。但是，是否一下子便取締所有“劏房”呢？這方面一定要有房屋政策來配合。否則，一下子把所有“劏房”住客趕出來，他們會不知道可以到哪裏居住。

第二個範疇是消防安全。其實，過去已有數次事件反映了“劏房”的消防安全問題，特別是“劏房”多的地方，往往會導致傷亡。其實，消防處應該在一些人口密集的社區及舊社區，沒有走火通道或走火通道

不足的社區，進行更多消防宣傳，甚至消防……我不知道能否進行演習，但立法會也進行火警演習。當然，能否在社區進行火警演習呢？房屋署的屋邨是有進行的，我的區議會選區的兩個公屋屋邨，是每3個月進行一次火警演習。私人樓宇方面，即使做不到整條街的火警演習，但是否仍應讓住客、租客或業主能更清楚在火警發生時應怎樣做，而避免由於走到梯間……因為有很多人並非燒死，嗆死的人較燒死的多。當局能否在人口密集及舊的社區，更有效地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呢？

最後，我也認為商販本身也有責任。他們其實本身是有商會的。商會或全港有關商會可否集體聘請管理員或看更？除了花園街外，類似的街道也可以在聘請看更外，亦成立一些自我管理的組織，類似1970、1980年代成立的互委會，也有自己的看更隊。這些方法可供他們參考，令這些“檔位街”做得更好，管理得更有秩序。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花園街9死34傷的大火慘劇實在令人悲傷，我與其他議員在此向死者的家人及朋友等致衷心慰問。

首先，我想說一說，很多死者是居住在那幢1960年代建成的大廈，事後我曾到花園街實地視察情況，亦查閱了大廈圖則，看看其結構究竟是怎樣。其實，這幢大廈是設有兩條走火梯的……當然，這些“劏房”——像其他議員剛才所說——現時是有很大市場。由於樓價高企，很多市民根本無法租住單位，申請公共房屋又需要一定時間，同時交通費用日增，不少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市民，為了方便上班和節省使費，便惟有在市區租“劏房”暫住。結果，現時“劏房”的租金較豪宅更昂貴，而“劏房”業主雖然利潤豐厚，但卻連基本消防規格也未能遵守。

第一，我首先建議，最重要的是，“劏房”的居民要認識其居住環境。他們要立即在其大廈走一趟，看看怎樣可以到達地下，怎樣可以走到天台，怎樣可以利用走火梯去到後巷。如果大廈的走火通道不暢通，他們便要把事情告訴屋宇署，才可以保障其安全。以往很多木屋區居民也會把重要文件和貴重物品放在小袋子中，一旦發生火警，他們便可以立即拿起小袋子逃生。

第三，我認為大家可能要購買煙霧感應器，並把其與鬧鐘連接。這樣，當住所出現煙霧時，他們便會知道及醒覺。如果市民有資源，

亦應該把大門換成防火門或防煙門，這是很重要的，而如果市民真的感到很擔心，便應該配置滅火器，甚至氧氣筒，這也是要靠自己做的。

其實，局長昨天的答覆反映了一個我認為最嚴重的問題，便是死者大多數是在走火梯中被煙噙死。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與業主一起想辦法，看看如何改善走火梯及大門樓梯，讓煙霧無法走進樓梯。我認為這一點是最重要的。

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火源問題，我亦認為這個問題……剛才有同事質疑排檔的高度是否……我曾經到現場視察，其實排檔的高度差不多接近大廈的露台底部，而這些大廈是設有很多簷篷，可能是居民用作擋雨之用，結果便把排檔與大廈連接起來。這些問題應該是很容易便可以得到改善，讓大廈不要加設太多簷篷從而連接排檔。當排檔密密麻麻地連接起來，很容易便會——很多議員也說過——火燒連環船。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應盡量作改善。當然，最好便是政府能夠為他們解決存貨問題，而他們自己也要找一些安全的貨倉以貯存貨物。同時，商販亦要使用防火物料作為遮擋帆布，令問題可得以解決。再者，排檔之間和排檔與大廈間，亦要有一定的距離。我相信如果這些問題得到改善，即使排檔發生火警，也可暫緩火勢蔓延一會兒。當然，現時也有人提出會否因為電線出現問題，又或是有其他火種等問題，這便有待查明了。

主席，其實我最關心的倒是居住在“劏房”的居民。所以，我們今天亦會在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中再討論(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人命關天，花園街大火涉及9條人命，我們不能再因循以往的做法。去年這個時候，我已就當時的一宗排檔大火提出緊急口頭質詢，但由於並非牽涉人命，不能緊急提出。這顯示出我們是如何評估去年那場大火。其實，它已是很嚴重的警號。

如果我們瞭解花園街的排檔和當區情況，便會知道該處間中便有火警，不過都是小火。去年的大火，有50個排檔被燒毀，其實已是很大的警號。可惜，大家繼續用一般的做法。現在，無論發出多少張告票，也不能彌補這9條人命了。我當天到達該區，看見一位與我十分相熟的朋友，我一直陪伴他，直至他接到電話，得知失蹤8小時的女

兒終於確認身份。我感到十分難過，因為過去1年，我們無法防止這次悲劇發生。

除了巡查和增加發出告票的數量之外，有關部門應跟當區居民好好溝通，這樣便會知道，不止排檔，即使是該區的商戶，在去年的火災後，很多也要自行付錢維修，因為銀行的保險很多都不接受處理。居民好像已習慣間中便有火警發生，但他們仍要居住在那裏。為甚麼會這樣子？我昨天問局長有否考慮到，防火設施不足，也可能會妨礙消防員救火。我絕對很欽佩香港的消防員，他們很多都賣命地工作，但我們未能配合，讓他們可以迅速地拯救人命，我認為這才是大問題。

如果大家跟當區的排檔、居民、業主和商戶聊天，便會發現，很多見解在過去1年其實已經提出，包括今天討論的“朝行晚拆”、扣分制等。有很多同事和我亦提及，當局可否提供更好的協助。去年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最終在火災後，我們協助排檔拆除很危險的支架。但是，在重建時，他們卻要自行付錢。當然，我們可以輕鬆地說，他們做生意便要付錢。但是，他們自行付錢引致甚麼結果呢？便是大小不一的結構，“劏鋪”和“劏房”的問題仍在。

我們可否真的痛定思痛，不要讓9條人命白白犧牲。我希望以後不用再在此討論這問題。我相信香港社會十分願意撥出資源，安裝灑水系統、排檔的支架結構，甚或剛才同事提及的水缸、走火通道和警報系統等。我們能否提供更好的硬件呢？坦白說，發生這次花園街火警後，無論我到全港哪裏做主禮嘉賓，包括灣仔，排檔檔主都向我說感到很擔心，不知道能否再繼續經營。如果讓他們繼續經營，我們能否有系統地協助他們？如果老人家無法做到“朝行晚拆”，我們可否撥配資源，讓他們順利過渡。這也是災難的緊急應變，是香港社會對這9條人命應該要做的事。立法會和政府不能再拖延，這問題必須立即解決。

此外，很多業主亦提及，當區有很多50年樓齡的樓宇，更向我們提供了具體的排檔編號，希望要求張震遠認真考慮可否重建。大家不要對立，造成障礙，應好好建設這區，使各方面都能和諧共存。不要讓他們居住在隨時發生火警的地方，而是大家都能快樂(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生活的地方。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主要希望表達3點意見。第一點，是排檔管理的問題。很多同事都已就此發表意見，但我認為局長可能需要考慮一項原則問題。目前，管理排檔較着重於執法及管理，調撥資源方面……由於涉及經營生意的問題……不過，我希望司長及局長可以從另一角度考慮此事。現時，管理排檔某程度上已超越一般管理檔販營商的問題，情況就如同我們與林鄭月娥局長討論的“樓宇更新大行動”。該行動的資助金額很大，為甚麼立法會會通過提供這些資助呢？因為當中涉及公眾的安全及衛生問題。若從這個角度考慮排檔管理的問題，我贊成一些同事所說的意見，即：如果處理某些排檔管理問題時，確實需要政府額外撥款，以加設安全設備、走火設備及火警鐘等設備，但政府覺得此舉好像是在資助檔販經營，我認為政府應該要放下這種想法。試想想，加裝設備的花費可能很少，但卻可能大大改善整體的管理。

第二點關乎“劏房”問題。我很欣賞林鄭月娥局長過去在很多工作上付出的努力，但林局長應該對公眾說出她的難處，那就是她的權力很少。說白一點，就是她沒甚麼權力。再說白一點，林鄭月娥局長現在其實只是一位“巡查局長”，而不是能夠解決問題的局長。上次馬頭圍道發生塌樓事件的時候，她發起一個巡查全港某些指定類別樓宇的行動。這次的意外很傷感，導致9人死亡，她又發起另一次巡查行動。我當然不反對局長作出巡查，但這是否能夠解決問題呢？

首先，我需要表明立場，就是我不贊成取締“籠屋”及板間房，因為以香港的情況實在無法做到。可是，林鄭月娥局長說要加強巡查，她對我們這些熟悉政策的人這樣說，究竟想要表達甚麼意思呢？何謂“加強巡查”？是否屋宇署的同事在舊樓門口看到3樓有8個信箱，知道有“劏房”，便上樓敲門；如果住戶不開門，便申請檢查令進去檢查呢？我不希望林鄭月娥局長跟我們說這些東西。我算是比較熟悉政策的人，覺得“加強巡查”這些話很虛無縹緲。其實，她是在說甚麼呢？對

於“劊房”的安全問題，以及我十分關心的走火警問題，她和旁邊的李少光局長會採取甚麼聯合行動來解決，以示她不只是一位“巡查局長”，而是一位能夠解決問題的局長呢？此事涉及我的第三項意見，是關於李少光的，我將會強烈批評他所屬的政策局及消防處。

我在今年年初的答問會中指出，《消防條例》賦予消防處很大的權力視察“劊房”的走火情況。後門被封，後樓梯又放置了雜物，“劊房”的走廊狹窄得連一個人也無法通過，對於這些情況，消防處其實有很大權力去改善。

前幾天，我看電視時見到消防處的九龍西區長發言，他說他們的做法是接到投訴才採取行動。如果是這樣的話，叫他回家睡覺吧！我聽了真的很生氣！難道區長是在接到投訴後才行動？

此外，有報道指出，有些居民收到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但因業主不合作，所以拖了4年。請兩位局長想想，你們是否容許這種做法呢？當你要保障生命而業主不肯合作，我支持你們強硬執法。正如我今年支持林鄭月娥局長向封上後門的馬頭圍道舊樓業主發信，警告他若不拆掉，當局便會替他拆掉，但屋宇署也等了1個月才拆除。消防處也是一樣，堵塞後門及走火通道這些嚴重問題，為甚麼要拖幾年才去處理呢？是不是要強硬一點呢？是否每次有人死亡，局長才前來立法會說要採取行動、要巡視後樓梯、巡視走火通道有否堵塞、巡視排檔旁邊的舊樓？這種說法，我越來越覺得是在“走過場”，是在敷衍公眾及立法會。

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很多人說人類是很頑固的，往往要受了教訓，才會學乖，才不會重蹈覆轍。遺憾的是，這次花園街的九命大火，反映我們在很多方面尚未汲取教訓，結果慘劇重演。我希望政府和立法會這次能夠好好討論，看看如何因應這次慘劇糾正問題，真正達到今天進行休會辯論的目的。

其實，在今年年中，馬頭圍道已發生一宗四屍五命的慘劇，顯示處理“劊房”問題刻不容緩。雖然“劊房”問題複雜，處理需時，但卻是造成今次9死34傷慘劇的主要原因。“劊房”問題未能解決，責任當然

在政府。然而，大家都指摘排檔小販必須為這次慘劇負上責任。其實，起火大廈的業主同樣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去年這個時候，花園街在附近位置同樣發生火警，火勢也非常猛烈，幸好沒有人命損失。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重建排檔採取嚴格規定，因此跟販商發生很多爭拗。我曾試圖說服檔主，亦有向食環署求情。雖然很多人說情況沒有改善，但我肯定情況是有改善的，包括很多排檔已經縮小，最低限度可讓緊急車輛進入。其次，排檔之間的通道亦有改善。當然，不守法的大有人在，這點我在多年前提出保留有特色露天市集時亦有提出。我希望將販商的擺賣規範化，然後美化露天市集，讓市集可跟居民和睦共處，令市集成為香港的特色。

很可惜，政府多年來均無表示其意向。周局長，既然這次弄得天怒人怨，你屬下的人員必須嚴格執法。我希望一向果斷和強硬的你，可以一次過完成美化和規管露天市集的工作。我相信，無論你要通過法例、申請撥款，或是爭取民意，你都能夠成功。

第二方面要負責的，當然是販商，他們都明白這次一定要配合政府，他們都願意接受“留架不留貨”的做法，因為不擺放存貨可以減少發生大火的机会。至於“朝行晚拆”這項措施，我覺得既擾民又造成很多滋擾。

第三方面要負責的便是業主。大家從電視上也看到，火災現場的後樓梯堆滿雜物，後門又全部上鎖，樓梯堆滿了建築材料。即使災民衝到樓梯，也會被雜物阻擋，不能逃出生天。我們知道，很多舊樓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以致管理失當。因此，我覺得應該好好借助區議員的協助，幫助舊樓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但是，如果樓宇的管理問題——包括“劏房”——未能解決的話，貯存貨物的貨倉又是否安全呢？發展局局長，我認為你一定要以你“快刀斬亂麻”的處事態度，盡快解決問題，否則，我擔心這類慘劇可能會繼續發生。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首先代表公民黨對是次花園街大火中的死者表示哀悼，也希望傷者早日康復。對於死傷者的家屬，我們也表示深切的慰問。

主席，同事昨天在急切質詢中所採取的角度讓我們清楚看到，是次大火所造成的傷亡不能歸咎於單一原因。我從昨天提出的急切質詢的相關主體答覆中留意到，政務司司長表示會領導一個跨部門小組，處理善後工作。雖然如此，據我理解，他所提出的善後工作的重點，似乎只在於防止同類火警再次發生，而並非從宏觀的政策層次徹底解決有關問題。我希望政務司司長在這方面可再作考慮。

主席，我今天只想簡單地提出兩點。第一，是我留意到有報道指出，特首曾蔭權在是次火災發生後前往醫院探望傷者時，他曾承認在去年12月6日在相距不遠的地方發生火警後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不足。我希望這真的是深切的反省。

主席，我們留意到，在11月30日發生火災前，在10月份已有傳媒報道，在現場視察後發現，排檔間的通道不單沒有擴闊，反而越加收窄，只達到規定闊度的一半，部分通道甚至僅能讓一個身位通過。原因之一，是有排檔非法分租。不過，報道引述食物環境衛生署發言人表示，有關投訴雖然有所上升，但經調查後卻未發現有足夠證據證明存在分租情況，因此最終沒有進行檢控。

主席，在翻查本會的紀錄後，我們發現在去年12月6日造成7人受傷的三級火警發生後，本會議員已經提出若干書面質詢及口頭質詢。當局當時回應指出，已提出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我引述)“……排檔之間預留足夠空間，方便附近樓宇住客疏散；非相連的排檔有適當的空間分隔，防止火勢蔓延……”等。這是本年年初政府當局就一項書面質詢的答覆。

不過，傳媒在本年10月查得的事實顯示，特首曾蔭權這次可能真的曾進行反思，承認沒有認真面對去年的經驗，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

主席，我昨天曾跟政務司司長商榷另一項事宜。公民黨覺得是次火災涉及一個最主要的問題，便是“劏房”的問題，當局似乎亦予以承認。可是，要解決這問題，政府卻沒有制訂全面而完整的方案。當然，這牽涉香港的土地及房屋政策。我希望政務司司長在由他領導的跨部

門小組中可以更強調如何增建公屋，以妥善照顧“劏房”住戶，使他們不用再擔驚受怕。

主席，我們以前在山邊上建有木屋，當時的殖民地政府便以公屋政策徹底解決木屋的問題。現時的“劏房”問題其實與當年的木屋問題沒甚分別。

潘佩璆議員：主席，今天的四級大火一共奪去9條生命，有33人的身體和心靈留下不能磨滅的創傷。我們期望喪生者得到安息，更希望傷者能夠早日復原。

我細看最近的一些資料，從一些關於近年排檔火警的資料，發現有些令人驚訝的結論。港島和九龍區合共有31個地點，存在這些固定的排檔，但我從報章、網上的資料看到，過去8年只發生過14宗排檔火災，其中有7宗發生在花園街，筲箕灣的金華街及望隆街一帶合共發生了6宗，另外一宗則發生在北角馬寶道。這些數字說明了排檔的火災是有選擇性的，只發生在這幾個地點，而排檔本身並非必然發生火災的高危地方。

然後，我再細看近年花園街這幾宗火災：第一宗於去年9月16日凌晨3時起火；第二宗於去年12月6日凌晨5時起火；而第三宗則於上星期三凌晨4時起火。看到這些數字，我心中不期然有一個想法：為甚麼起火的時間這麼接近？有甚麼因素導致黎明前的數小時是特別危險的？坦白說，我真的不知道，亦不明白為甚麼會這樣。

在過去這8年間發生的14宗火警中，有8宗被認定是縱火。在2010年12月6日當晚，旺角一帶發生了3宗火警，有人說這3宗火警是圍繞着旺角警署的，位置呈“品”字形。去年12月6日的三級大火焚燒了五十多個排檔，其後政府承諾會處理好排檔的安全和秩序管理問題。可是，今年10月6日《太陽報》刊登了一個專輯，訪問了當區的區議員，情況當然正如我們所料，事實上真的沒有管理好。

當區區議員說，10個攤檔之中有9個是“劏檔”，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卻視而不見。政府亦沒有與當區小販商量如何解決、改善問題。情況便是這樣：有法例卻不執行，有問題卻不積極解決。這反映了甚麼問題？這情況所反映的問題便是政府缺乏管治的決心，而這正是我們今天面對的最大問題，亦是由這場大火揭示出來的問題。

我有一個比喻，我將香港比喻為一艘大船，而每一件不依法或違規的事情，就好像長在船上的蠔殼。如果是正常、勤力的船主，自然會定期做維修工作，把蠔殼剷掉。不剷掉蠔殼的結果會怎樣？如果只有數十個蠔殼黏在大船上，可能看不到有甚麼問題；有數百個蠔殼黏在大船上的時候，船的速度就會減慢，會用多了燃料；有數千個蠔殼黏在大船上的話，船身便會下墜，因為蠔殼是相當重的，導致船的航行速度變得更慢；假如有數萬個蠔殼黏在大船上，這艘船不單不能前行，沉沒也只是時間問題。

因此，我想在此敦促政府，現在的跨部門處理善後工作安排，應該只是一個起步點，我希望政府能夠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研究這事情為甚麼會發生。社會上有很多專家，獨立調查委員可以邀請他們加入委員會，可以邀請退休的法官來主持這個委員會，亦可以有熟悉當區的人一起給予意見。任何地方發生了一宗9死33傷的重大事故，是不可能不作檢討，不展開調查的。進行檢討和調查的目的，就是希望這些慘劇以後永遠不要再發生，不幸的事情不再重臨。

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謹在此代表民建聯向火災遇難者表示沉痛的哀悼，對傷者和家屬致以慰問，並期望傷者早日康復。對於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有關部門在短時間內辦妥搬遷的安排，我們認為是值得讚賞，期望當局繼續關注災民災後的需要。

我首先要談談排檔管理。這次火災的成因非常多，包括排檔管理不善、政府部門執法不嚴、“劏房”加重走火壓力和“三無”大廈管理真空等，均是慘劇的元兇。最近討論得較多的是排檔管理，我同意政府考慮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亦要求政府這次考慮改善排檔管理時，要跳出過去的思維框架，不要經常以同一藉口，推搪說是私人經營，政府連一點公帑也不投入，以改善消防安全。如果大家探訪這些排檔，便會發現很多都是一家人經營，是基層市民為了養活了一家而經營多年的排檔。現時以公眾安全為理由，政府絕對可以考慮為他們做一些基本的安全消防系統，又或為他們更換排檔上蓋。現時有很多排檔，不止在花園街的排檔，仍使用易燃物料為上蓋，我昨天到深水埗排檔看到，該區的排檔上蓋仍使用易燃物料，這其實是有危險的，希望政府一併考慮。

第三點，我要求政府的執法是持續和有力的，而不會在意外發生前後有很大的差別。我在火災後，7時多到達現場，不少居民都跟我說，過去已多次向政府投訴，包括檔主租上租、出現“劏檔”情況等，當然亦有投訴排檔擺出准許範圍的問題。但是，政府執法無力，也看不到有力的執法。然而，當有9條人命死亡，政府便雷厲風行。政府需要有力執法，但不應該待意外發生後才有力執法。

早兩天我亦到過花園街，再跟居民和檔主聊天。檔主亦提出數個訴求，我希望政府在考慮措施時，也要考慮他們的想法。第一，他們要求當政府調查完成至某階段時，逐步解封，讓他們可以繼續經營生意。第二，無論是以甚麼模式加強排檔管理，也要給予一段合理的時間，不要今天下命令，明天便要做到，這根本是不可能的。第三，我亦要求政府盡早跟商販達成共識，讓他們可以趕上聖誕節的消費檔期。對這羣檔主而言，他們很多都是受害者。

除了排檔管理之外，我也要說說“劏房”的問題。林鄭月娥局長昨天已顯示出她對處理“劏房”的決心，但我最氣憤的不是局長昨天的答覆，而是政府過去對“劏房”問題的處理。我擔任九龍城區區議員已十多年，我很記得我第一次到立法會交流時，議員已將“劏房”問題帶到立法會。當時的政府部門以至屋宇署，根本沒有一個部門願意對“劏房”採取任何行動。我們向屋宇署投訴，屋宇署回應這不是要取締的類別；向民政事務處投訴，民政事務處亦不理會。現在大家看到，每次的嚴重災難都有“劏房”的份兒，“劏房”未必是主要或唯一的原因，但“劏房”在火警發生時，的確加重了走火的負擔。所以，市民亦經常批評政府縱容“劏房”的出現，使現時幾乎到了失控的地步。

我亦明白“劏房”不能在霎時間取締，但回想過去，如果當時“劏房”要經過申請和審批，最低限度漏水個案也可減少數百宗，又或走火通道不會如此被嚴重阻塞。因此，我期望政府在房屋政策上做好一點，進一步處理“劏房”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在昨天的緊急質詢中，議員就花園街大火事件提出了很多問題。昨天大家的注意力是集中在排檔、“劏房”、消防及房屋政策，但花園街大火真正反映的是香港的社會現實，特別是在都市夾縫中討生活的小市民，舊區、舊樓、窄街及小販等情況是真實存在的。其實，在該處居住和工作的市民，難道他們不知道危險嗎？難道

他們不知道上次已經出了事嗎？他們也是不願意出事的，但為何慘劇仍然會發生，以及為何慘劇發生後，他們仍然要在該處居住呢？為何排檔仍然要設置在這裏？便是因為這是社會現實，他們是沒有太多選擇的，他們始終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居住，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做生意。所以，即使仍然危險，他們也是要回去的。

主席，吳志森早兩天在報紙上刊登了一篇文章，指現時我們看到的情況好像1950年代的木屋區，有很多僭建、很多火災危險。“劏房”住戶亦走在法律邊緣，有些甚至犯法、偷電等，相信馮檢基議員對此亦很熟悉。我希望一如石硤尾大火催生出一項相當良好的房屋政策，今次花園街大火亦能令我們啟動新的思維。主席，我當然同意當局應該加緊執法，特別是針對“間房”問題。林鄭月娥局長在昨天亦提到，“間房”並非一定不合法——我們使用了“劏房”這字眼——有很多方法分間樓宇單位是不會觸犯法律的，亦特別可以顧及安全問題。

所以，執法當然很重要，但正確的執法則更重要。我認為我們必須增加積極的一面，更需要幫助居民及在該地生活的小販。政府執法可以雷厲風行，正如在石縫中生長的小草般，你可以嫌草木日後會破壞石牆，所以便清理了這些雜草，再用水泥封起石縫。可是，這些小草又可以在哪裏生長呢？可生長在甚麼空間呢？所以，在執法之餘，我認為如果想要成功，便一定要增加積極的一面，需要改善環境，讓這些在舊區居住的市民可以加強安全措施，包括巡視等行動。

主席，我認為在此方面，大家要想想如何使在當地居住及工作的市民，可以自助自發起一些居民組織、商販組織和地區組織。區議員是否可以更上一層樓，在此發揮出催生作用呢？居民和在此工作的人需要自助、自發和自行負責，但政府及社會亦要向他們提供支援和關懷，讓他們可以組織得更成功，為他們找尋新的出路。

主席，如果要根治問題，社會其實需要作出整體改善，特別是向上流動的力量。吳志森在文章中提到根源……他的題目是“殺人兇手不是排檔，是土地房屋政策”，即地產霸權在社會上造成很多謀殺生命的後果。現時是痛下決心進行改革的時候，我希望花園街大火可以啟發到歷史上積極的一頁。

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除了是向死者致哀，向傷者及死者家人表達我們深切的慰問外，我們亦須討論，這些慘劇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其實責任何在，有甚麼可以改善的地方。

昨天和今天，很多官員及我們的同事都把注意力放在排檔的處理方面。無可否認，排檔是需要處理的，它們的安全問題，我們需要處理。但是，無論火災是意外或有人蓄意縱火，當火災發生後，最容易造成傷亡的原因，其實在於居所的防火設備平日能否達到社會可以接受的水平。換句話說，如果發生火災的大廈並非舊樓，當中沒有“劏房”，傷亡數字可能不會這麼高。因此，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應如何改善居所的安全。

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吳靄儀議員在我發言之前也說過，這次最令人感觸的是，回想1950、1960年代的蓮花宮大火及石硤尾大火，催生了殖民地政府一系列的房屋政策改動，設立徙置區，興建廉租屋，令殖民地時代的香港居民大致居有所；回歸之後——我們昨天辯論時也討論過——我們理論上是進步了，我們增加了民主成分，我們香港人自己當家作主，但住屋情況有否改善呢？以往的木屋區、紙皮屋區，現在取而代之的是甚麼呢？是“劏房”、寮屋，香港仍然有天台木屋、僭建的紙皮屋。這些所謂的“居所”，居住環境令人難以忍受。難得我們的特首在澳洲時還可以板起面孔，很自豪地說所有香港人都“有瓦遮頭”，他忘了我們有很多露宿者。即使不是露宿者，那些住在“劏房”、寮屋和天台木屋的人其實也只是“有瓦遮頭”，人身安全未受保障。今天花園街的悲劇，正正證實了這點。

我非常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要處理的不單是政府是否有權破門入屋的問題。即使政府破門入屋，點算床位及“劏房”數目，是否就解決了問題？政府把這些人趕離這些地方，他們該住在哪裏？是否要他們露宿街頭？露宿街頭可能不會受火災威脅，但他們會受到其他更多的社會問題困擾。因此，破門入屋並非解決方法。局長昨天在這個議會上說，他們有此權力，會盡量運用，似乎是在說這就是解決方法。其實，這只是最表面的方法，核心在於是我們的社會如此富裕，我們的房屋政策必須全面檢討。我們希望，最低限度可以追得上殖民地時代，令我們每個人都有安全的居所，這才是社會的責任。

主席，我很希望局長回應我們的時候，不會只說如何破門入屋，而會講述如何處理正在“劏房”居住的活生生、有血有肉、有家人的人。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曾經說過，有兩項因素會影響香港市民的生活。第一，是天災；第二，是人禍。我也曾經說過，近年來，香港的天災(特別是颱風)可說是較世界其他地區和城市少得多。世界各地發生的海嘯、超強颱風，以及地震等天災所造成的損失，實非香港人所能想像的。

我認為是次事件之所以發生，是因為“人禍”多於“天災”。為甚麼呢？剛才有些同事說過，政府的執法部門有責任、檔主有責任、背後的業主有責任，甚至是“劏房”的間隔和設計也有責任。凡此種種的“人禍”，便造成現在的結果。不過，既然事情已經發生，我們追究責任又如何呢？這是一宗非常不幸的事件。既然政府負責所有的執法工作，最重大的責任始終在政府身上。

我知道司長及局長的壓力無日無之，是非常沉重的。不過，他們身處其位，不單要採取“做好一份工”如此簡單的思維，還要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主席，除非我們能夠證明這次事件涉及刑事行為，否則我們探討責任誰屬的問題，根本是於事無補的。我也堅信政府有關部門在這方面有其辦法。

我只會就事件的善後工作表達個人意見。既然事情已經發生，政府各有關部門應要盡力讓死傷者在各方面得到最低限度的援助。

主席，我們瞭解香港整體社會缺乏資源。不過，只要我們發揮力量，令香港成為世界各地中國人的第二個故鄉，便是香港的成功，而我們亦看到這方面的確是成功的。教人感到無奈的是，香港只在樓價方面取得成功。其實，樓價高對本地工商業、資源和資產是很重大的阻力，並且是一種扼殺的力量。

主席，回顧過去，政府是否真的無事可為呢？不是的。事實上，政府是否有心、是否有計劃、有否有投入感來辦事，大家是看得到的。九龍城寨便是一個例子。當天的九龍城寨是一個所謂的“三不管”地方，但現在何嘗不是一個相當好的居住地方嗎？

長洲黃維則堂事件屬於歷史遺留下來的一項棘手問題，但經過立法會和政府有關部門的努力，亦已得到解決。主席，我們也看到大排檔和調景嶺的問題，經過各方努力，皆一一獲得解決。

主席，香港的“籠屋”、“劏房”，甚至其他設施事實上是香港的耻辱。凡此種種的耻辱，並非由誰造成的，而是社會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不過，既然是歷史問題，大家自然要努力解決。我們也理解，雖然政府不可以一次性地取締“劏房”，但政府卻要嚴格監管。我們不應歧視“劏房”住客的居住環境，更不應歧視或藐視他們，反而要投入資源協助他們，因為任何錯失、意外，甚至天災所造成的損失是無可挽救的，特別是在人命方面。

主席，事過境遷，把責任推給任何一方是不公平及不公道的。負責任的政府必須勇敢接受一切挑戰。

何秀蘭議員：主席，花園街大火其實凸顯香港的都市貧窮問題。不論是死傷居民或販商，他們也是香港都市貧窮的受害者。大家看到，在這個貧富懸殊的地方，窮人生命安全的保障是少很多的。

在火災的死傷者名單中，有一名單身少數族裔人士，亦有飲食集團的高級職員。香港的貧窮問題所導致的惡劣和危險居住環境的問題，對很多人構成影響，亦是高地價政策的後果。

排檔並非一種讓遊客遊覽的特別有趣的社會風情，而是因應社會的實際需要而存在的。販商除因為生計而需要營商外，市民亦相當樂於光顧排檔，因為排檔商販可以向他們提供平價貨品，透過低成本的經營模式讓市民滿足購物需要。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基層市民除上班外亦希望在公餘時間逛街，或獲取廉價的娛樂，而排檔便正正提供該等場地。當然，排檔及露天市集的購物環境一定比置地商場危險，是一定比尖沙咀危險的，這便是貧富懸殊的後果了。

首先，我想談談“劏房”的問題。雖然“劏房”是危險的，但取締“劏房”卻並非根治危險居住環境的方法。“劏房”住客願意在“劏房”居住，最根本的原因是他們入不敷支。由於租金昂貴，又沒有足夠收入，因此他們無法租住較安全的地方。另一項原因在於政府的責任，因為

政府無法向市民提供足夠的公營房屋(“公屋”)，讓貧困人士早日“上樓”。

在這次火災的受害者中，有一名單身少數族裔人士，這揭示很多問題。第一，單身人士需要另外輪候公屋，而輪候時間亦特別長；第二，該名少數族裔人士——他是否永久居民我尚且不知——也是在這個都市中付出廉價勞動力的一份子，但為何他的生命安全卻不受保障呢？

所以，解決“劏房”問題的有效方法依然是盡快增加公屋的供應量，以及放寬申請人的入住資格，讓市民可以早日脫離這類危險的居住環境。

我接着想談談街道管理的問題。以往小販的出現確實是政府信奉“自由經濟市場”的一種表現，因為他們較容易進入市場，亦可以因應市民需求不時變化而彈性地即時變更供應模式。同時，由於小販不受財團業主坐地加租而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因此他們不單有一種容易營生的方法，亦能照顧基層貧困人士的平價購物需要。

可是，小販及露天市集的營運亦具有危險性，他們無法一如集團企業般由中央企劃，營造更吸引和安全的購物環境。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便需要介入，而介入的目的並非為了懲處和取締，而是擔當有效的促進者。用政府的字眼來說，便是不單促進大產業，亦要促進基層及貧窮人士的生活和購物安全。

所以，在管理排檔時，當局除要設定清楚的規則並切實執行外，還要為商販提供安全的中央水電供應系統，以及衛生和暢順的排水設施。凡此種種，政府皆有做到。不過，政府往往認為主動提供設施會鼓勵更多無牌小販出現，是“易請難送”的。

針對政府這種說法，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採取新思維，擔當促進安全的角色，為香港的貧窮市民提供更安全的環境，而並非寓禁於規，因為貧窮是你無法規禁的，貧窮只是你惡劣管治的後果。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由於我是第一次就這議題發言，我謹對死者致以哀悼，並對死難者家屬致以慰問。

代理主席，無論是在昨天或今天發言的同事，都就這議題提出了不少解決方案，其中有很多都是我非常贊成的。不過，由於時間所限，我只會另外多提出一、兩點思維。

詹培忠議員剛才說得很好的一點，便是他對於天災人禍的闡釋。去年8月13日發生了一宗災難，就是菲律賓事件導致8死7傷，很多市民對這宗事件非常關注，亦提議了很多措施，包括馬上設立黑色旅遊警示，但我對這安排一直很有保留。

我們遇上天災人禍的時候，通常馬上會有一個knee-jerk reaction (膝蓋反應)，即追究責任或一窩蜂地討論一些話題。但是，我恐怕這個問題正如同事剛才所說的，不是這麼簡單，並非一朝一夕便可以處理得到，亦並非好像我們某些同事般單靠大聲責罵政府沒有歉意，便能解決問題。相反，我們要好像詹培忠議員所說般，有決心地利用現時的機制和社會壓力來就這個問題做一些事。

我順帶一提，何秀蘭議員剛才說這可能不是吸引遊客的旅遊點，我對此說法是有點保留的。事實上，這類街鋪非常受旅客歡迎，很吸引他們。所以，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時，要從不同的角度着手，最要緊的當然是照顧當區市民安全，但這些小商販的生計亦是非常重要的。就這方面，長中短期的安排我們都要顧及得到。短期方面，劉秀成議員剛才提出很多點意見我都非常同意，例如在防火意識方面、急救方面，甚至有需要時在儀器方面，馬上在設施層面多做一些工夫。

此外，我也很同意李永達議員就花錢方面的思維。因為很多時候，每當我們說要用錢來處理一些問題時，政府往往表示這些是小商販，為了所謂的自由市場經濟，政府是不會理會的。但是，這恐怕不單是商業問題，也是整體管理的問題。所以，我相信本會同事和絕大部分市民都同意，我們應該適當地運用公帑來處理這個問題。

至於長遠來說，例如房屋政策也好、貧窮問題也好，甚至詹培忠議員所說的九龍城寨例子及黃維則堂例子，我都非常同意，但處理問題是需要有決心的。在適當的時候，我們要支持政府的決心，而並非只是責罵政府便能處理問題。

由於時間所限，我想說說一項我非常關注問題，便是有些評論表示這是有待發生的意外。不單是這次事件，也不單是以往數次的災難，所說的其實是所謂的影子賓館的問題。這次僥幸地沒有任何賓館

牽涉在內，沒有遊客死傷。但是，現在影子賓館的情況非常嚴重，而這些賓館很多時都處於環境很惡劣、很擠迫，但很方便的地區。我希望不要被我一語成讖，說出來後真的會發生。但是，假如日後有災難牽涉到影子賓館，牽涉到遊客死傷的話，便一定會成為國際大醜聞。

就這方面，我在5月12日提出了一項口頭質詢，看回以往的檢控數字和巡查方法，似乎仍然沿用投訴主導。林鄭月娥局長昨天提到，從現在開始，當局不單從投訴方面做工夫，還會從risk-based(風險角度)來看這件事，這點我是讚賞的。同樣道理，我希望在巡查影子賓館方面，亦不要等到有投訴才下工夫，而要從risk-based(風險角度)來看這件事，這才可以避免發生更多災難。

代理主席，請容許我再花點時間說一說防範方面的問題，因為這次事件反映到市民的防範意識不足夠。在發生災難的時候，把傷亡人數減低是最重要的。就此，我希望當局不單盡快提供適當的防火設施，更重要是在宣傳教育方面，甚至是提供相關儀器方面，均可以“手鬆”一點，多做一些工夫。這樣，即使不能夠馬上解決所有問題(包括“劏房”及排檔問題)，也希望可以盡量減低災難發生時的傷亡人數，而巡查固然是重要的一環。

多謝代理主席。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向這次悲劇的死者 and 傷者表示深切的哀悼和慰問。

我今天發言主要關於小販檔位的管理問題。眾所周知，香港有三千多個類似花園街的檔位，而保守估計，經營者連同助手，差不多有六、七千人從事這行業，可能照顧着過萬家庭的生計。這些基層市民在街邊擺檔，日曬雨淋。如果大家曾經去過實地視察，都會知道他們很辛苦，工作很吃力，尤其是夏天的時候，可以看到他們的經營真是“粒粒皆辛苦”。

當然，這並不表示因為這些檔戶如此辛苦地經營，我們便要容許他們違反法例或牌照規定，而不採取執法行動。很多同事都就這一點批評政府的執法工作，對於很多問題，包括租檔借牌、檔戶無限擴大和易燃物料在檔戶堆疊等，政府過去都沒有處理。大家可以看看，我比較熟悉的金華街、渣甸坊、春園街、利源東街和利源西街，我經常

到港島區這些地方，如果大家到訪這些街道，便會看到這些問題全都存在，但政府卻“隻眼開，隻眼閉”。

我想說的是，我一直爭取保持這些街道文化和有特色的露天市集，我們絕對並非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要趕盡殺絕。我想這並不是香港人的要求，香港人也希望街道有排檔。這其實涉及數件事，以利源東街和利源西街為例，我們曾到訪街道兩旁的店鋪，店主也認為不要把排檔全都遷走，否則便會失去特色，旁邊的店鋪也無法經營。香港人的盼望和期望，便是當局設法在有規管的情況下，繼續讓基層市民謀生，也讓基層市民在該處購物，而這亦可能是部分遊客有興趣到訪的地方。

因此，今天很多同事提及的一些建議，不論是“朝行晚拆”、“留架不留貨”，以及扣分制等，我都希望司長能盡快執行，不要再拖拖拉拉，因為問題已到了……這次可能只是爆發點，讓大家看到有問題，亦令政府有較多力量做好這件事。我們亦明白，社會過去的輿論可能較支持基層市民，政府執法較嚴厲時，便可能招致報章輿論及公眾批評。我希望這次不幸事件，能讓政府轉危為機，改善街道排檔的管理工作。

我過去亦提出一些新思維，以中環嘉咸街為例，市建局重建的地方將會設置貨倉，讓嘉咸街的檔戶日後存貨之用。我想問，花園街附近的天橋下面何不設置貨倉，讓檔戶存貨呢？政府應協助這些小販，讓他們繼續經營，但在提供協助後，嚴厲執法是必須的，保障樓上住戶的安全也是必須的。我認為兩者並沒有衝突，政府不能再以守舊的方法讓小販自由擺檔。我經常提議政府應協助他們用標準的物料架設排檔，而物料則由政府提供，這又有何不可呢？我完全無法能瞭解，我希望政府能有新思維。

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每次都是在發生了悲劇後，社會才會作出反省。但是，很可惜地，社會的反省是很表面的，官員的反省也是很表面的。官員昨天的發言，我聽到的只有“卸責”，沒有反省。只得一個“賴”字，有甚麼事發生便立即“賴”排檔檔主，自己的責任則完全隻字不提，盡量卸給他人。解決方法也只有表面工夫，表面工夫做得“一流”，解決矛盾則“九流”，這就是現時問責制下問責官員的表現。

司長可能又會說立法會議員只懂罵官員。但是，不是這樣的，很多問題我們已多次提出，只是我們所得到的永遠是同一個答案。我們在這議會中不止一次討論“劏房”的問題，我們也不是第一次談及香港很多貧窮人口不能“上樓”而被迫住在“劏房”的痛苦，只是我們在討論後所得到的答案，卻如一個錄音機，在這數年裏永遠都給我們同一個答案。那就是鄭汝樺所說的，“平均輪候‘上樓’的時間是2.2年，而我們的目標是輪候3年‘上樓’，現時每年會建造15 000個公屋單位，這並不是硬指標，如果不能輪候3年‘上樓’，便會再作出檢討。”她每次都這麼說，說過多少次了？

但是，為何他們不研究或深層次地反省香港那麼多人居住在“劏房”的原因？他們以前住的是木屋，接着是“籠屋”，然後是板間房，及後又有“劏房”。香港人是否受到了永遠的咒詛，窮人不可以有尊嚴地居住在一間——絕對不是要甚麼豪宅——有多一點空間的房屋？那只是很卑微的要求，為何大家做不到？政府有沒有研究過市民居住在“劏房”的原因？

相信政府一定會指出，政府有公屋的制度處理問題。但是，現時就是公屋制度不能處理，整個公屋輪候制度不能解決這深層次矛盾的問題。難道那些人很喜歡住在“劏房”嗎？如果政府官員覺得那些人那麼喜歡住在“劏房”，林司長不如試試住“劏房”吧，就試試把他的房屋分間出多間房間吧。林司長自己住在豪宅中，然後就說：“那些人住在‘劏房’，沒法子了，就等候公屋分配吧。”那些人士為何要住在“劏房”？

有些人士是單身的，單身人士要住在“劏房”，就是因為他們輪候十多年也不能“上樓”。相信大家也知道有一份“非一般輪候冊”是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當中有66 000人在輪候。年輕人又被歧視，如果計分，真的不知道要輪候多少年。那些就是要解決的問題了。有些是持雙程證帶着小朋友的人士，一位持雙程證的媽媽帶着兩個小朋友，他們不能入住公屋，不住在“劏房”，可住在哪裏？政府是否要解決這個問題呢？這些問題永遠也得不到解決。

有些人正在輪候公屋，政府說輪候2.2年，但事實上並不是輪候2.2年，他們可能要輪候3年或4年。針對這些人，政府是否要解決他們的問題呢？政府要解決地產霸權的問題嗎？政府會否推行租務管制，使那些業主不要加租得那麼狠呢？政府完全不處理這些問題。所以，代

理主席，最後，我覺得立法會應該設立小組，我會建議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專責研究今次火災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所有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當悲劇發生的時候，只懂得指摘或批評未必是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我們昨天剛好有一項有關革新施政理念的辯論，我相信如何管理這40條街道，是就可否有一個革新施政理念的最好案例。這一場火，不單是一場火，背後有很多複雜的問題。這條街道也不單是一條街道的問題，香港有很多條類似的街道，而是如何管理的問題。我們過往採取一些自律的方法，是不可以持續的。如果立例禁制和懲罰也沒有效果，以致慘劇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我們必須有一些新的想法。

我覺得要解決問題，最重要的是應如何看這問題。如果我們仍然以小販攤檔的意識來看這問題，可能會繼續拉、鎖、罰、禁，這些執法手段當然要繼續，但我們過往也做過了，也未能達到目的，總會有其原因。如果跳出這個所謂小販認可區的概念來看這問題，把問題拉闊點來看，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如果把它當作是香港的特色街道，看法便會完全不同。我們香港的“女人街”、廟街、鴨寮街，即使蘭桂坊也是一條街道，其實是名聞天下的。不單香港市民喜聞樂道，外來遊客也經常川流不息。為何只從小販的角度來看這問題，而不是從一個特色區域來看這問題呢？如果我們以此觀點來看這些街道，是否須從一個扶持、保育的角度來看問題呢？如果以此角度來看這問題，很多事情是可以有變更的。我們有一些朋友在這些攤檔擺賣了數十年，他們是低技術的朋友，但不願意領取綜援。即使香港是金融中心，他們又怎可以到IFC樓上的辦公室工作呢？他們只可以在“女人街”作街頭擺賣，但他們是胼手胝足地謀生。這方面，我們是要照顧的。

此外，我們說要扶助六大產業、新興行業，但這數條街道上的攤檔的確是一些傳統產業，是遊客和市民非常喜愛的。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大型商場有很多名牌進駐，其實市民是不高興的，他們更喜歡到這

些攤檔遊覽、購物。政府能扶持新興產業，可否從這個角度考慮傳統產業，衝破過往的想法呢？如果以這個角度來看防火、防火物料、閉路電視、獨立電錶的問題，由政府牽頭，我覺得可以完全辦妥。其中當然有很多爭拗，至於當地居民跟排檔的問題如何解決，區議會是一個潤滑劑，我覺得政府應趁機拉動，由政府牽頭，立法會、區議會和持份者加以協助。這是跨區的民心工程，做得好，市民是會讚賞的。數十年來也未能處理的問題，可以此方向解決。我希望司長能帶領討論這個議題，在理念上作出革新。多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上月30日在旺角花園街發生的大火慘劇，釀成9死及多人受傷。該慘劇是人禍，而不是天災。去年同一地點也曾發生火災，可是政府並未對此作出警惕，沒有認真作出改善，因此有關當局可說是難辭其咎。

根據昨天《明報》的報道，消防處官員在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會議上透露，曾於2007年至2009年，向今次火災波及的花園街4幢舊樓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然而，處方並無交代發出通知書後至今兩年，曾否作出任何檢控。如果報道屬實，消防處的處理也反映出政府對於一些可能威脅市民生命財產的潛在危險不太着意。政府往往在慘劇發生後才如夢初醒，並以它一貫“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行事方式作出處理，但當有關事件再非傳媒焦點時，政府又再一次回復原來的運作模式。

今次慘劇除涉及花園街排檔管理之外，排檔兩旁大廈內的“劏房”也是令大火造成重大人命傷亡的原因。“劏房”問題早已在先前一些嚴重火警，甚至在2010年1月發生的馬頭圍道塌樓事件中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劏房”不單對樓宇結構安全造成隱憂，而且構成火警危險，以至居民在火警發生時的逃生問題等。過去數年，因為本港樓價不斷上升，低收入人士只能棲身於“劏房”。由於有市場，“劏房”數目也越來越多，因而造成的各方面問題，理應受到政府的認真處理。可是，在過去數年，涉及“劏房”的慘劇一宗接着一宗發生，政府依然束手無策。我非常支持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在這問題上採取強硬政策。

另一方面，排檔的管理問題亦存在已久，例如排檔沒有遵從有關的規定，使用可燃性物料搭建頂部，而“劏檔”也令排檔更加密集，這些都會增加火警的危險。相信有關當局應該知悉問題的存在，只是沒

有作出跟進而已。除構成火警危險之外，排檔對周邊居民及附近環境也有不同方面的影響。對於排檔的管理問題，政府早應認真跟進、檢討及改善，而絕不應在發生如此嚴重的慘劇後才懂得作出反應。

代理主席，每次面對生命的損失，政府官員均表示十分沉痛。可是，在沉痛過後，他們的處事態度依然照舊。只有通過政府改變其因循苟且的行事方式，才能防止類似花園街的慘劇再次發生。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這次意外可說是可以預見會發生的慘劇，但導致9死34傷，仍然沒有任何官員需要引咎下台，可說是延續“只有陞官發財，不會有官員問責下台”的傳統，以及新的政治氣候。

對於政府現時的管治，小市民只能夠自求多福。官官相衛、互相包庇、互相扶持的高級司局長官員的制度，可說是天大笑話，亦是一宗悲劇。

代理主席，看回有關“劏房”的問題，我們早前在多次會議已經討論及反映意見，加強監管、增建公屋、復建居屋及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這些都是有助解決問題的。但是，有關花園街檔戶的問題，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徹底尋求解決方法。

其實，昨天在質詢環節時，我也提及荃灣區議會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合重新發展後地方的販商市場，這個好的例子，總共動用了2,100萬元重建整個市場。重建項目包括興建大型上蓋、加裝消防通風設備及公共照明系統，為檔戶重新裝修、重設捲閘、鋪上混泥土及裝設符合安全標準的電源裝置，全部開支由政府及區議會支付。

其實，花園街這方面的發展及市區很多類似項目的重建，前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動用了數以十億元計，進行多方面的工程。所以，希望林鄭月娥局長考慮能否與市建局商討，重新發展花園街、“女人街”有關設施及項目。例如以前“雀仔街”也是在土發年代重建，就旺角的活化計劃，亦計劃動用數以億元進行多方面的改善工程。市建局建議採用鳥語花香、魚樂天地、消閒購物、動感世界，作為活化旺角的有關項目，其中包括“波鞋街”、“女人街”、

“電器街”，奶路臣街等地方。其實，可以將這些檔戶的重建或發展，納入整個市建局負責的範圍，對市建局來說，這只需動用一筆很小的款額。但是，這方面必須由食環署及有關方面與商戶配合。

其實，以前的政府政策，在市政局年代 —— 代理主席，我想你也很熟悉 —— 每逢有街邊檔，便必定有重置計劃，發展街市也好，其他方面也好，“雀仔街”也是這樣搬遷的。很多街市，例如楊屋道街市，很多街市內的檔戶，以前也是由街邊檔遷入的。但是，十多年來，已經沒有實行重置計劃，導致“女人街”的項目，仍然保留過去多年來的情況。沒有一位官員有這種願景、膽量及看法，而改善環境。因為他們怕麻煩，官員便是這樣，不用做便最好，甚麼也不做，繼續陞官發財。

因此，我希望林鄭月娥局長 —— 她還有數月的任期，我不知道她下屆會否成為司長？我希望這項目可以作出全面改善，按照現時的政策，最好是由市建局統籌，因為如果由食環署負責，基於部門的僵化官僚，長時間也未能實行。

我希望不要因為這場火警，令有關檔戶成為受害者，成為指責的對象。他們本身也是小市民，千萬不要對他們加以打壓，而要還他們清白。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在立法會面對這些問責局長時學懂了一樣東西。記得以前有一位朋友寫了一本名為《高官廢話寶鑑》的書，如有機會，大家可以找來看看。這裏有很多局長和司長也喜歡說一些廢話，其中包括“沒有人希望發生這種災難”，又或“我們也不想如此”。每次出事後，他們的態度就是他們也不想如此，沒有人希望發生這種事情。但是，他們往往只懂得諉過於人，互相推卸責任，只提自己份內之事。正如我昨天在這裏所說，他們沒有絲毫歉然不足，沒有絲毫愧耻之心。作為由納稅人供養，月薪高達數十萬元的問責局長，總不能只坐在這裏納悶地聆聽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無奈地聽着我們在這裏“發炮”。他們是沒有絲毫愧耻之心，沒有絲毫歉然不足。

今天有些議員說人命關天，“我們也不想如此”，這就是他們的態度。但是，這些慘劇原可避免。“劏房”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無關；排檔與發展局無關；大廈管理也與發展局無關，是民政事務總署的職責範疇；消防是保安局的職責範疇，所以亦與食環署無關。於是，只有一位司長在這裏作出總其成的答覆。試看他昨天所作答覆，其實也是廢話連篇，只是一些“阿媽是女人”的說話。他提出常識之說，但我們要求官員以知識和經驗行事，不是依靠常識、常理。釀成9人死亡，三十多人受傷，他卻只懂說事後補救。

現在，災民獲安置入住石籬中轉房屋，他們本來好好地居住在花園街，現在卻要遷往環境惡劣不堪的石籬中轉房屋。不知道3位局長和司長可曾造訪石籬中轉房屋？我曾前往探視，發現那裏的環境惡劣不堪。那些死不了，無須住院，僥幸撿回性命的人，便是入住中轉房屋，你們可知道那裏的環境多麼惡劣？有沒有人告訴他們要在那兒居住多久？最初的反應更加可笑，把責任推卸到排檔身上，食環署署長第一時間站出來說，他們過去曾發出多張告票。這種說法很無耻，他聲稱曾發出多少張告票，巡查了多少次，等於說他已很重視這些排檔阻塞大廈門口，發生火災時會造成這種嚴重後果，這是推卸責任的說法。林鄭月娥已是較好，但她的答覆同樣是諉過於人。

有時候，看到這一羣人真的感到非常無奈，但又莫奈他何，因立法會內保皇黨當道。我昨天所提出的“庸官當道，政棍充斥，垃圾議會，神人共憤”，其實是有感而發。這個議會正是如此，你們以為派出1位司長和3位局長出席已是很重視此事，意思是否如此？問題解決了嗎？可有防患於未然？去年12月的事情，言猶在耳，當時我往訪當區的攤檔，檔主問：“毓民，我們何時可以營業？”我答說：“你問我？這真可笑。”想不到今年又歷史重演。數天前，我重臨舊地，檔主向我發出相同的問題。他們也要謀生，你要麼把他們全部清除，但局長又沒有這個膽量。

現在的情況是，大家在這裏空口說白話，至於其後會否獲得處理，我們沒有辦法完全跟進，於是“講就天下無敵”。事件中的受害者，除了死難者家屬之外，還有暫住中轉房屋等待“上樓”的災民。此外，另一問題是慘劇會否再次發生，對此同樣無人得知。你們卻繼續好官我自為之，各自搬出自己的一套，聲稱已採取甚麼甚麼消防措施，食環署又做了些甚麼甚麼工作，“劊房”則會根據《建築物條例》處理。《建築物條例》？林鄭月娥，妳不要輕言許諾，如果有人反對，妳怎麼辦？(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因此，就這項休會辯論，我們根本沒有選擇，只能說這些話，只有數分鐘，對嗎？他們自己反省一下吧。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同樣感到非常可笑。司長現時在席，他的正職是甚麼？就是花了很多時間推出一項遞補機制。問題很簡單，有頭髮的人哪願做“癩痢”？如可入住公屋又哪會希望棲身“劏房”？

市民要入住“劏房”，是因為我們的土地政策失衡，是地產霸權的結果。議會每次討論有關地產霸權的問題時，議員均義憤填膺，但卻從未能通過足以克制地產霸權的決議。

特區政府為了令地價上升，便要推高樓價。政府的土地政策是造成地產霸權的原因，它甚至把公屋車位及商場的經營權交給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令地產霸權更形惡化。

今次因居住在“劏房”而送命的9人，是這項政策的犧牲者。讓我舉出一個例子，以前的寮屋問題，為何必須作出解決？寮屋的出現，是因為殖民地政府無力解決居住問題，於是容讓居民在公共土地上搭建房屋。這些房屋可說鋪天蓋地，與今天的“劏房”不同。今天的“劏房”是容許業主實行高租值政策，藉以維護高地價政策，受害的是居住在“劏房”的市民，這與當年寮屋居民霸佔官地解決個人居住問題不同。所以，殖民地政府必須解決寮屋問題，因為寮屋佔據了市區很多土地。

我早前協助解決土瓜灣的天台屋問題，天台屋的風險無論如何也及不上“劏房”。於是，天台屋居民質疑他們既沒有構成極大風險，當局為何要雷厲風行打擊天台屋，而不解決“劏房”問題呢？

此外，還有攤販問題。攤販問題究竟從何而來？這是因為我們的產業結構失衡，導致低下階層市民要倚賴攤販活動為生，但政府完全沒有對策，只任由他們自生自滅，到了出事時卻把責任推卸到他們身

上。我想請教政府，你們難道無法作出管理？你們既然能夠應保皇黨的建議搞甚麼龍騰墟，又或這個及那個，為何不能解決存在已久的攤販問題？

問題究竟出在哪裏？我認為是政府沒有信心、決心和能力解決這個問題。政府為了維護地產霸權，於是不敢解決這個問題。立法會則很簡單，只要政府不願作一個全面的調查報告，我們又容讓它就此過關，於是今天所說的便全是空話。司長，請你盡快督促部下作出全面調查；各位保皇黨議員，屆時請不要臨陣退縮，定必要求提交全面報告。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藉這個機會，再次向11月30日旺角花園街火災的死者的家屬致以深切慰問，並祝願所有傷者早日康復。現時有5名傷者尚在醫院，包括3名危殆病人。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自去年花園街的火警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聯同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及有關小販組織實施一系列措施，加強花園街排檔的防火安全。同時，食環署亦加強巡查及執法，過去1年已向區內違規小販提出超過600宗阻街檢控。就攤檔在檔外積存貨物的投訴，我們已於11月11日發出二百多封信，要求攤檔移除造成阻礙的物品，否則會根據《小販規例》採取執法行動。在上星期花園街四級火警後，消防處和食環署已到全港有住宅樓宇鄰近密集排檔的地區作出巡查。鑒於是次火警的情況，消防處、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正覆檢有關排檔的消防安全措施，研究進一步改善其消防安全。

雖然食環署和其他有關部門在過去1年已做了不少工作，但今次的火警顯示相關的措施並不足夠。我們認為有必要加大管理措施的力度，以進一步減低火警的風險。

首先，食環署要加強巡查排檔地區，並對違規情況即時加強執法，我很高興聽到很多議員今天均要求我們嚴厲執法。我們留意到小部分檔販在屢次接獲傳票後仍繼續肆意違法，所以我們認為單靠販商自律是不足夠的。要有效確保公眾安全，令檔販遵從各項規定，有關罰則必須具有足夠的阻嚇力。為加強公眾安全，我們會積極考慮不同方案，改善排檔的管理，這些方案包括引進“朝行晚拆”或“留架不留貨”的經營模式、加入取消牌照制度，以及將小販區的排檔重整或調遷等。剛才劉江華議員提出的“香港式特色街道”概念，亦在我們考慮之中。我們會審慎研究各個方案的利弊，並盡快就具體建議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區議會和檔販團體作出諮詢。

此外，我們亦會加強打擊排檔懷疑分租的個案。排檔分租不單違反法例，分租的檔攤亦會令違規伸延擺賣的範圍更為嚴重，增加火警風險。

我留意到近日食環署人員在花園街執法時遇到一些檔販的反抗。我呼籲檔販要保持冷靜和遵守擺賣的規定，我希望他們能夠明白政府有責任嚴格執法，以保障公眾安全，這亦包括檔販自己的安全。這亦是全港市民對我們的期望和要求。

過往，有社會人士(當中包括一些地區人士、區議會和立法會議員)傾向同情小販或檔販，認為他們都是基層人士，政府在執法和處理小販問題時應具彈性。我們當然認同小販行業為不少基層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亦為普羅市民，包括不少遊客，提供他們認為價廉物美的貨品。經過今次花園街的火災，我認為大家都會同意，公眾安全，尤其是居住於排檔周邊的市民的人生和家居安全，應是我們今後的首要考慮。在研究和制訂各項方案時，政府會致力在減低火警風險及照顧排檔營運之間取得平衡。

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與各位議員一樣，就旺角花園街大火慘劇，表示非常悲痛和難過。對我個人來說，我坐在這裏參與這項休會辯論特別感慨。去年2月3日和4日，議會亦就馬頭圍道塌樓事件造成4死兩

傷進行了1次休會待續議案辯論，翌日的報道說我在發言時眼泛淚光，因為我想告訴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我們在座的問責官員都是有血有肉的，對於社會上發生影響市民的慘劇，我們都感同身受。我們亦不會像李永達議員所說的所謂“走過場”，我們每一次均會就這些事件，聯同相關部門和同事反省和檢討，看看有甚麼方法將影響市民生命安全的問題處理得更好。在準備這次休會辯論的時候亦不例外，我全面地翻查了過去兩年我在本議會與各位議員就樓宇安全、僭建物和“劏房”的問題所作的辯論，這整個文件夾均是過去兩年我的發言。所以，究竟我們這兩年在樓宇安全方面，是如一些議員所說的“得過且過”、“走過場”，還是做了實事，我覺得市民心中有數，因為我深信公道自在人心。

以下時間我會代表特區政府就3方面回應議員的意見，包括善後工作，就政府在改善大廈樓宇和消防安全，以至提升樓宇管理質素的工作。今天發言的議員，很少有提及我們在慘劇發生後對災民的支援，事實上特區政府在每一次發生危難的時候，我們的跨部門應變機制都是非常有效，亦能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適切的援助，在這方面，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特別是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的工作，應該會得到各位的支持和賞識。大家過去數天，均會經常在電視看到我們一位弱質纖纖的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為此事不停奔走。

目前，截至本星期一，已經有59戶共119名災民入住石籬的臨時居所，他們往後的住屋安排必須按現行政策。正如我昨天回應梁耀忠議員提出應該優先讓受影響災民上公屋時所說，這做法將會影響目前分配公屋資源的公義，我今天亦沒有聽到有議員再提出，因為議員明白，如果這樣做，或許會衍生更多的問題，因為會吸引更多人入住這些或許違規的“劏房”，希望可以藉此優先獲配公屋。

這次花園街火災，顯示了我們必須盡最大的努力做好大廈的樓宇和消防安全的工作，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雖然這次火災涉及樓宇附近的排檔，但正如我昨天回應黃毓民議員的口頭質詢時指出，我承認“劏房”的存在，在某些情況下增加火警發生時住客逃生的風險，因為一般來說，如果樓宇設有雙樓梯，但因“劏房”的間隔而阻塞了後樓梯，當火警發生時，住在前面“劏房”的住客會少了一條逃生途徑。所以，“劏房”雖然不是元兇，但有否加重這次傷亡，是應要深入調查的。

劉健儀議員談到我們處理“劏房”的做法時，用了數個四字詞語，她說我們“拒絕整頓”、“後知後覺”、“難辭其咎”，我認為這亦不是完

全公道的說法。事實上，在去年整年的討論和準備後，今年4月1日開始，屋宇署已經就“劊房”進行了大規模的執法行動。在4月至10月這7個月期間，已經巡查了105幢有“劊房”的大廈，懷疑有“劊房”的單位有677個，我們估計涉及被分隔成的單位逾2 300個，但我們只能夠成功進入大概六成，即396個單位，然後進行發出清拆令和採取其他的執法行動。所以，這並不是如李永達議員所說的“虛無縹緲”，這全是非常實在的執法例子。但是，在執法上面對的困難，今天我亦花了些時間形容。我昨天在立法會提出了另一項條例草案，即《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其中5項修訂中，最重要——或許以後亦是最富爭議性的——是建議讓屋宇署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個別處所進行調查。這項條文對於屋宇署的執法工作至為重要，因為我剛才說過，過去7個月有四成“劊房”單位，我們經過多次的接觸都無法進入。所以，湯家驊議員可以放心，我不是時常想要運用破門入屋的權力。我從來都明白，個人的私隱及私有產權非常重要，所以破門入屋雖然是現有的權力，但並不是解決“劊房”問題的理想做法。我們希望議員支持我昨天提出的條例草案中，讓當局可以申請法庭手令入屋調查的條文。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劊房”的存在，某程度上照顧了未符合上樓資格的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我亦聽到李永達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說，我們在現階段真的可能不能“一刀切”取締“劊房”，所以要做的是盡量確保改裝“劊房”的工程符合樓宇安全標準，特別是防火方面的標準。在立法方面，我們打算除了引入法庭手令，亦將於稍後透過規例將“劊房”涉及的常見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內，例如豎設及改動實心間隔牆、加厚地台的工程，都會像今天室內排水工程般，一定要聘請合資格的人士才能進行。

吳靄儀議員提到，每一次執法工作，我們都應有積極的一面，我對此完全同意，這亦是最近數年在處理樓宇安全方面，我們採取四管齊下的做法。其中一管是在業主的支援方面，李永達議員提到這二、三年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我很高興李議員認為這是較有創新思維的做法，因為我們以大廈為本，只要被挑選的大廈要接受政府的資助作出改善，我們不再計較這大廈內每個業主的入息水平，因為我們明白到如果要同時在短時間內處理香港舊樓的安全，又要顧及公帑是否真正用得其所，要每人通過入息審查，這件事根本不可能開展。今天我們看到有接近3 000幢樓宇，可於三、數年間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得到協助而作出改善，這正正是由於有這種破格思維才能做到。所以，我很樂意繼續協助政務司司長統領的跨部門小組，運用創新的思

維，協助解決有關問題。有數位議員特別提到關於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或可扮演的角色，事實上市建局過去就着數個露天市集有一些成功經驗，遠如嘉咸街，近如灣仔的太原街市集，我們亦透過和市建局合作做了一些改善工作。但是，我可以告訴甘議員，這些改善工作都很困難，我們花了很多唇舌，也很難說服檔主接受規定一致間隔的新設排檔架構，因為他們覺得這對他們做生意可能帶來一些影響。

最後在消防安全方面，保安局局長昨天已說過，自從制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後，就1987年或以前落成的商住及住宅樓宇，兩個部門即消防處及屋宇署經過巡查接近4 600幢樓宇，已向2 600幢樓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包括今次火災涉及的數幢舊樓，而有關的樓宇都要遵從消防安全指示，並按此改善樓宇安全。但是，我想指出，正如保安局局長所說，如果在巡查樓宇過程發現有即時危險，走火通道受到阻塞，消防處會採取即時行動。

最後，正如王國興議員提到，所有工作如沒有良好的大廈管理，也會很難推行。所以，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在這方面亦會繼續致力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由於就這項議案進行的辯論已超過一個半小時，根據《議事規則》第16(7)條，議案無須付諸表決。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上午11時56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to Twelve o'clock noon.